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5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0年2月8日至17日和3月6日

议程项目3(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委员会  
对全面审查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所作的贡献

美利坚合众国:对文件 E/CN.5/2000/L.8 内的商定结论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1. 将第3段最后一句的后面逐字加上方括号如下:

“[以及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经济制裁和单方面措施]”。

2. 在第28段后插入以下三个新段,并将尔后各段顺序重编段号:

“29. 自首脑会议以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第二十六届会议(1995年12月)鼓励各国:

(a) 在设计、实施和审查经济制裁时要考虑到这种制裁对一个目标国及或许会受到这类措施不利影响的第三国的平民人口的人道主义情况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b) 评估联合国批准的经济制裁对处境最不利人口造成的短期和长期后果,并监测制裁实施期间发生的这些后果;

(c) 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要求,根据其现有资源情况,向平民人口中处境最不利的群体提供救济,包括在受到经济制裁时。

“30 红十字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还呼吁各国,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要求,允许为平民人口中处境最不利群体从事纯粹人道主义性质的救济行动。”

“31. 红十字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鼓励安全理事会在实施经济制裁以前,酌情考虑到平民人口的各种需要和适用人道主义豁免。各国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1999年1月29日关于制裁委员会工作的说明,特别是其中有关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一段”。